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李桂兰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总体审计策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等初审情况汇报，对初审中的主要关注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讨论审议。

（三）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 (六)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南传媒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 9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题召开两次现场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初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建议与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尽职尽责，遵照严谨、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

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设计的客观性，完成《中南传媒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的修订。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优化，依据改革后的组织架构进行专项建设；实施双重复核机制对中南传媒总部等 10 家单位开展系统化内控评价，对内控缺陷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审计委员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审阅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

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五）协调沟通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坚持多方听取意见，统筹推进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推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机构建立顺畅高效的沟通机制。委员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要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研讨交流，充分吸纳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控完善与管理提升的专业意见，有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依法合规、按时保质完成。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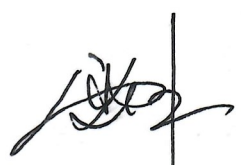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全面承接监事会职责，强化审计监督的深度与广度。通过深入开展调研核查，切实发挥监督审查核心职能，持续优化内部审计与内控管理架构。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督导，筑牢经营风险防线，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专业职能，持续规范履职程序、提升监督质效。在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严守合规底线的基础

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护航公司规范稳健高质量发展。

委员：

李桂兰
易研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